**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

**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吉林、延边、通化、白山、长白山、梅河口**

**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ZCF-2025-026-5**

**采购人：吉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98501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_Toc9850139)**

**[第三章评分办法](#_Toc9850146)** [2](#_Toc985014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_Toc9850147)** [30](#_Toc9850147)

**[第五章技术规范](#_Toc9850148)** [5](#_Toc985014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9850151)** [41](#_Toc9850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7536号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

1.1第一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1

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预算金额：1560000元

最高限价：1560000元

采购需求：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2第二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2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预算金额：1830000元

最高限价：1830000元

采购需求：群测群防体系强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3第三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3

第三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预算金额：3565000元

最高限价：3565000元

采购需求：省级和六个市州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4第四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4

第四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预算金额：1720000元

最高限价：1720000元

采购需求：省级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5第五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5

第五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预算金额：2010000元

最高限价：2010000元

采购需求：吉林、延边、通化、白山、长白山、梅河口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6第六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6

第六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预算金额：2155000元

最高限价：2155000元

采购需求：长春、白城、松原、辽源、四平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1.7第七标段项目编号：ZCF-2025-026-7

第七标段项目名称：吉林省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预算金额：1190000元

最高限价：1190000元

采购需求：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智能语音呼叫功能升级完善）；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

一、二、三、七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四、五、六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五、六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其中第一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24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3726号

联系人：包华卿

联系方式：0431-84994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1601室

联系人：张瑞鑫

联系电话：15504466718（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鑫

电话：15504466718（办公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3726号  电话：0431-84994341  联系人：包华卿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8377号中海国际广场A座1601室  项目联系人：张瑞鑫  电话：15504466718（办公电话）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省本级建设项目第五标段（吉林、延边、通化、白山、长白山、梅河口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
| 4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吉林、延边、通化、白山、长白山、梅河口视频会商系统更新改造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  一、二、三、七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四、五、六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五、六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lfz888888@163.com ），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6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投标效期 | 90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5、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6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联系人名称：  联系人电话：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29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投标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招标公告的同步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2 | 是否授权投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投标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将依据投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是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格3%）。不按时上交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格的1.5%收取代理服务费。 |
| 35 | 最高投标限价 | **2010000元**  **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6 | 付款方式 | 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10%，项目进度达到80%后支付进度款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3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7.1 |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术服务业。** | |
| 37.2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37.3 |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 |
| 37.4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 37.5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37.6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5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疑问**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装订及页面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信誉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提供承诺书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010000元，且不低于成本。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标打分表40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总体方案 | 8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  1.项目结构及人员分工  2.实施管理  3.进度计划  4.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8分；有缺陷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 | 技术方案 | 2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  1.方案合理性  2.方案完整性  3.施工组织合理性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8分，满分为24分；稍有缺陷每项扣2分，有明显缺陷每项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性能指标 | 8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设备性能指标包括：  1.技术参数符合性  2.技术先进性  3.设备可靠性  4.功能扩展性  以上性能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8分；第1项不符合不得分，第2、3、4项有缺陷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评标打分表60分** | | | |
| 1 | 报价得分 | 1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
| 2 | 投标人业绩 | 4 |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满意度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 14 |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承担过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3）实施人员中具有2名以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必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复印件、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 3 | 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质量能力证明 | 3 | 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技术服务与培训 | 10 | 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培训内容 2. 培训计划 3. 培训时间   技术服务与培训内容具体，有针对性，第（1）项提供一项得4分，（2）（3）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为10分；有缺陷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售后服务 | 10 |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时间  （2）服务期限  （3）服务方式 （4）服务质量控制  （5）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具体，有针对性，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10分；有缺陷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占40分；

（2）商务部分占60分。

2.2.2技术评标打分表

2.2.3商务评标打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注：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甲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包号）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交货地点**：**

3.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

**四、付款**

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10%，项目进度达到80%后支付进度款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设备及相关说明书等，由买方负责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设备，并在接收时对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在买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乙双方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的软件、模型、算法等开发源代码和相应技术说明等，确保甲方在乙方终止服务后或后续项目建设中可以对软件、模型、算法等进行二次开发、升级、优化、编辑、修改等操作。

**七、伴随服务**

7.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8.2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服务措施：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8.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2.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三、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格3%）。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6.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5.1供应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市州） | 台 | 4 |
| 2 |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县市） | 台 | 25 |
| 3 | 市州多点控制单元 |  |  |
| （1） | 通化市多点控制单元（8路） | 台 | 1 |
| （2） | 白山市多点控制单元（8路） | 台 | 1 |
| （3） | 延边州多点控制单元（10路） | 台 | 1 |
| 4 | 超清摄像机 | 台 | 28 |
| 5 | 麦克 | 套 | 27 |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市州）、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县市）、市州多点控制单元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提供三年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2技术要求

### 5.2.1.服务目标

### 由于部分市县视频会商系统中的部分功能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如多点控制单元、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超清摄像机、麦克等设备。

### 5.2.2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如下：

1.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市州）

遵循H.323和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视频支持H.263、H.264 BP、H.264 HP、H.265图像压缩编解码标准，图像格式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音频支持G.711A、G.711U、G.722、AAC-LD、Opus。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支持IP接入速率64Kbps—8Mbps。

终端在静音状态下检测到发言人声音时，可在会议画面上显示文字提示，支持远端声音智能抵消，避免非本地发言声音引起的误报。

提供至少4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以下接口: HDMI接口。

支持7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卡侬头、RCA；

支持ITU-T H.239和IETF 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4K3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4K30fps；终端要求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辅流图像。

配套遥控器，实现对终端和会议的控制功能。

支持主叫呼集功能，实现从终端上发起多方会议。

支持和现网各级视频会议终端互联互通，在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

支持IEEE802.11a/b/g/n/ac网络协议，支持WPA、WPA2安全认证方式。

支持AP和STA两种模式同时工作。

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支持将投屏内容以会议双流方式发送给远端会场，双流清晰度不低于1080P；

支持HDMI CEC控制协议，可实现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等功能。

支持会议终端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允许同一会议中多个终端同时共享双流，并按需选看任意一路双流画面。

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支持终端上电开机后，自动调用摄像机的预置位，无须人工干预。

1.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县市）

遵循H.323和SIP协议标准。同时支持IPV4和IPV6协议栈。

视频支持H.263、H.264 BP、H.264 HP、H.265图像压缩编解码标准，图像格式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音频支持G.711A、G.711U、G.722、AAC-LD、Opus。

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支持IP接入速率64Kbps—8Mbps。

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以下接口: HDMI接口。

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卡侬头、RCA；

支持ITU-T H.239和IETF BFCP双流协议，终端要求配置1080P3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辅流图像。

配套遥控器，实现对终端和会议的控制功能。

支持和现网各级视频会议终端互联互通，在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1. 市州多点控制单元

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操作系统。

支持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SVC、H.265 SVC、H.265 SCC视频协议；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等视频格式。

支持G.711a、G.711u、G.722、G.729、Opus、AAC-LD等音频协议。

支持64kbps～8Mbps速率会议接入能力。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每个终端可观看不同的多画面，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的效果。能够通过扩容license实现系统容量的平滑升级，可扩容到25路1080P30fps端口。

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

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MCU支持至少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支持弹性多通道级联，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MCU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支持辅流适配处理，辅流适配时不占用MCU得端口资源。支持实时替换多画面背景，背景画面可包含不同语种和字体的文字、不同颜色和风格的台标或徽标。

（4）超清摄像机

支持≥12倍光学变焦，支持4K30/4K25、1080P 50/60fps、1080p 25/30视频输出。

支持≥850万像素CMOS成像芯片。最大水平视角80°。

支持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包含HDMI）。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支持≥254个的预置位。

（5）麦克

配备1个有线麦克和2个无线麦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 6 | 技术规范 |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范”规定。 |  |
| 7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五、投标报价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六、技术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 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类型 | （大/中/小） | | 人员数量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资 质 证 明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负责年限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已完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项目规模 | | 项目任职 | 开始、结束  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 十、技术方案

##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